

证券代码：874538

证券简称：鸿仕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与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汇票、保函等担保。

第四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下属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令或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或强制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第八条 公司做出的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或授权。

第二章 担保的审查与审批

第九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考察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公告中予以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 （一）企业基本资料；
- （二）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三）已提供过担保的，没有发生过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 （五）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六）公司能够对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 （七）没有其他可预见的法律风险。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报公司财务部审核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

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审批决策权。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或授权，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十二条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三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必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四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批，且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其他担保事项。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应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需要经过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需控股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议案。

第三章 担保合同的审查与订立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十七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担保期限；
- （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汇报。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义代表公司签订任何担保合同。

第二十条 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和受益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的范围、责任和期限时，有关责任人应按重新签订担保合同的审批权限报批，同时公司相关部门应就变更内容进行审查。经批准后重新订立担保合同的，原合同作废。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当发生担保合同签订、修改、展期、终止、垫款、收回垫付款等情况时，责任人应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责任人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四章 担保风险管理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担保合同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五条 经办责任人应及时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债务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加以分析，并根据情况及时报告财务部。

第二十六条 对于未约定担保期间的连续债权担保，经办责任人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财务部报告。

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应根据上述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当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生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二十九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

会，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作为一般担保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及债务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二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责任人，负责有关信息的披露、保密、保存、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遇到以下情况，相关人员须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报：

- 1、公司及子公司对外订立担保合同；
- 2、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出现较大风险，影响其支付能力时；
- 3、被担保人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生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

第三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公司经办担保事项的调查、审批、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信息披露等有关责任的单位、部门或人员为担保事项的责任人。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八条 责任人员违反法律和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及解释，修改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